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科研教学楼配套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采 202511012

采 购 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40

六、供货方案 41

七、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42

八、资格审查资料 43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4

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科研教学楼配套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科研教学楼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采 202511012

2、项目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科研教学楼配套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不含税）：795400.00 元

最高限价（不含税）：7954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5.5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5.6 供货地点：登封市

5.7 质保期限：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

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959220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9592207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科研教学楼配套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限	二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2.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795400.00 元（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报价为不含税单价，但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

		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以相关服务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清单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总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

		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5.1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后双方协商 缴纳方式：承包人在该项目合同签订之前，采用基本户转账或政府采购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年满一年复验合格后如数返还。
7.3	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后双方协商 缴纳方式：承包人在该项目合同签订之前，采用基本户转账或政府采购履约保函。 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年满一年复验合格后如数返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本月供货，次月对账，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月度对量结算货款的【70】%。以此类推；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6】个月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 24 个月。
采购代理费的收取	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评审专家劳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

务报酬支付标准	酬支付标准》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供货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供货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

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7.4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报告（事业单位除外）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磋商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部分：55 分 3、商务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2.3 （2）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交付时间计划、人员配备方案、包装、装卸、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架构完整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完整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确保安全运输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打分。 1、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 2、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5 分。 3、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响应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根据方案及承诺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 1、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响应人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响应人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十 B 十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或修改）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需方）：_____

中标人（供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招标的材料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_____。

二、招标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货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_____　　收货人：_____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售后服务等）：

四、验收：

需方收到货物，供货方在_____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正规法票及其它附助资料。

付款方式及期限：本月供货，次月对账，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月度对量结算货款的【70】%。以此类推；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6】个月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97】%，

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返还，质保期24个月。

供方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五、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_的经济责任。

六、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提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三份、供货方一份。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	供货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招标清单

序号	产品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回风)1	3	台	核心产品
2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回风)2	1	台	核心产品
3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1	1	台	核心产品
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2	1	台	核心产品
5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3	2	台	核心产品
6	组合式热回收空气处理机组(新风)1	1	台	核心产品
7	组合式热回收空气处理机组(新风)2	6	台	核心产品
8	合计	15	台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回风)1		
1	回风机段(变频) 风量 19000m3/h，全压 385Pa，功率 7.5KW		
2	分流段		
3	板式粗效段		
4	中效过滤段		
5	表冷(加热)段六排，制冷量 154kW 制热量 232kW 水阻力:28.7KPa		
6	垂直送风机段(变频)		

	额定风量 200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420Pa 功率 11KW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回风)2			
1	回风机段(变频) 风量 10000m3/h，全压 310Pa，功率 3KW		
2	分流段		
3	板式粗效段		
4	中效过滤段		
5	垂直送风机段(变频) 额定风量 120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420Pa 功率 7.5KW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1			
1	新风段		
2	板式粗效段(G4)		
3	中效过滤段(F7)		
4	表冷(加热)段 六排，制冷量 94.6kW，制热量 80.7kW，水阻力:36.9KPa		
5	垂直送风机段额定风量 60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400Pa 输入功率:2.9KW(380V)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2			
1	新风段		
2	板式粗效段(G4)		
3	中效过滤段(F7)		
4	表冷(加热)段 六排，制冷量 76.8kW，制热量 66kW，水阻力:23.2KPa		

5	垂直送风机段额定风量 50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400Pa 输入功率:2.4KW(380V)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新风)3			
1	新风段		
2	板式粗效段(G4)		
3	中效过滤段(F7)		
4	表冷(加热)段 六排，制冷量 61.4kW，制热量 51.5kW，水阻力:36.9KPa		
5	垂直送风机段额定风量 40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400Pa 输入功率:1.9KW(380V)		
组合式热回收空气处理机组(新风)1			
1	表冷(加热)段 制冷量 87kW 制热量 60kW		
2	送风量 56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500Pa 送风机功率:2.25KW(变频) 新风量：5600m3/		
3	排风量 56000m3/h 余压：400Pa 送风机功率:2.25KW(变频)		
4	板翘式热回收段：热回收率 70%，功率 0.18KW		
组合式热回收空气处理机组(新风)2			
1	a、表冷(加热)段 制冷量 60kW 制热量 48kW		
2	送风量 4200m3/h 机组送风出口余压:500Pa		

	送风机功率:2.25KW(变频) 新风量：4200m3/h		
3	排风量 42000m3/h 余压:400Pa 送风机功率:2.25KW(变频)		
4	板翅式热回收段：热回收率 70%，功率 0.18KW		
5	表面平整度：上凸：≤2.0mm；下凹：≤2.0mm。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供货要求：分批次交货，每批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二十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具体供货期限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响应人如出现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该批次货物价格的1%。 零星补料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天内交货。		
2	响应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管理和技术人员，跟踪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并提供现场服务（现场需配专人服务）。		
3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但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自动成为验收的质量标准。		
5	采购人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何技术及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 并要求响应人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6	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		

	标准，验收未达到产品质量优良标准或按照执行规范验收时出现缺陷时，响应人应采取措施修补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限要求：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分报价表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六、供货方案

七、运输及质量保证措施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不含税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期限为_____。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此价格为不含税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税率（最终以实际开出发票显示的税率为准）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响应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

项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响应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履约情况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无行贿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十一）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